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2年06月22日(星期五)上年光時正

地點:台中市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普通股股數178,857,244股,佔已

發行普通股234,693,269股之76.21%

主席:卓永財 記錄:林翊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20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2011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詳附件)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 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 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3、因應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允宜保留適當資金以供經營所需用,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 5.4 元,共計新台幣 6.0 元;以現金股利 5.5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配發。
- 4、因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計算未分配盈餘之規定,本 公司將優先分配2011年度之盈餘。
- 5、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4,343,81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328,687,62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6、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7、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 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20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17,346,6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734,664股,每仟 股無償配發5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2,464,279,330元 (246,427,933股)。

- 2、本次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率分配, 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以 現金分派至元為止,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治特定人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 第1010004588號令辦理。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2011年6月29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令公布辦理修正。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03分

主席:卓永財

翊林

記錄: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11 年台灣營收為 141.3 億元,較 2010 年大幅增加 72.2%,成長幅度居全世界同業之冠。除此之外,依據經濟部統計國內製造業 2011 年度銷售值變動概況,本公司的成長幅度遠高於整體製造業的 3.7%及機械設備業的 13.2%。從全球來看經濟景氣因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疑慮重重,其他新興國家為對抗通貨膨脹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來降溫景氣、日本東北大地震及海嘯的斷鏈危機等,一直都是處在不確定性中。上銀能夠在此時大幅成長再創新高,站上進取世界第二的戰鬥位置,20 多年來我們所打造的深厚經營實力在此時充分發揮是主要因素。長期以來我們投注在品牌經營、全球行銷、製程持續精進,不但已經把 HIWIN 的產品塑造成替代德、日品牌的第一首選,也把 HIWIN 的組織能力鍛鍊成可以快速反應市場經營環境的瞬息萬變。我們對內持續地重新審視改良產品設計、製造技術及製造流程,以增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力;對外有效利用去年供不應求的情勢擴大了應用領域,因此 2011 年抓住機會,全球市占及營收大幅成長。

以市場面來看,德國製造業因歐元疲軟保持出口競爭力而持續繁榮,上銀 10 多年來跨國經營德國子公司所累積的品牌、行銷及組織能量也適時地在此爆發而有倍數的營業成長。我們順勢也將加碼投資廠房設備、擴大銷售組織以及研發團隊,以爭取在德國成為具有優勢市占地位的進口第一品牌。而日本製造業則因苦於日元升值成本競爭力大不如前,為求生存也都紛紛往海外新興國家建立或是擴大生產基地。 HIWIN 長期透過日本子公司經營日本市場所建立的品牌形象及客戶信賴關係,也已成為當地機器設備業者不論在日本本土,或在海外降低成本時替代日系品牌的首選。上銀日本子公司也因而在第四季展現倍數成長的契機,這契機將為上銀帶來下一波成長的動力,也為上銀邁向世界第二提供了很好的條件。

以產業應用來看,這一年來我們持續在電子半導體設備、再生能源設備、 鐵路交通設備、工具機、木工機、鋰電池設備及醫療設備領域上的市場佔有 率大幅提升。值得一提的是,在高階應用的突破,例如應用在歐洲、日本、 美國大廠的半導體真空製程設備、高速 SMT 實裝機、正子電腦斷層掃描、伽 瑪刀治療機、及德日知名工具機品牌的高階機種等。除此之外,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在小型微型加工機市場終於有所突破,日本的前3大業者都測試HIWIN 產品通過而大量採購;在氣動電動驅動自動化產業也大有斬獲,與德、日各 大廠都建立了合作關係;在太陽能追日系統領域,更是和主要廠商建立了協同開發的夥伴關係;在國內更和電子製造服務、半導體代工、手機鏡頭製造等的領導廠商,維持著策略合作關係,大家一起為增加台灣產業競爭力攜手努力。在工業機器人這個領域,我們投注了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佈局研發、生產、通路和機電整體解決方案。很多國際知名大廠都在測試上銀的整體解決方案。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它會是上銀營收成長的另一具引擎。

以製造面來看,我們持續強化製造的核心競爭力,尤其是在專用設備自 製和製程垂直整合上,不斷提昇擴充產能的製造彈性及穩定關鍵原物料的供 給,以支持快速成長的營收、滿足客戶的需求及交期,同時持續降低成本維 持競爭優勢,在這一年都有了很大的成果與進展。

2011 年本公司在創新研發及品牌行銷的深耕努力獲得許多榮耀與肯定,尤其連續 12 年以創新產品再度榮獲經濟部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並榮第一屆國家產業創新獎最高獎項「卓越企業獎」(與台積電、法藍瓷同時上榜)、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獎」及獲選為台灣百大品牌之一,同時獲經濟部工業局選拔為台灣「創新十強」,是精密機械業唯一上榜的企業。研發成果部分,2011 年經濟部智財局本國法人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百大排名第 33 名,本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百大排名第 74 名,在金屬鋼鐵及精密機械領域全台首屆一指。

在此,我們充滿信心地向各位報告,我們長期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全球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在台灣繼續舉辦「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已邁入第九屆;2011年起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北京)在大陸舉辦第一屆「上銀優秀機械博士論文獎」,涵蓋兩岸四地;同時也持續參與德國歐芬堡市政府的公益基金。

展望 2012 年,歐債風暴依然餘波盪漾,中國大陸今年的經濟成長目標「不再保八」,下修到 7.5%,顯見景氣復甦雖然可期但仍需謹慎因應,本著成為世界傳動領域的領導者為目標,我們將更努力地改善製程及提升效率,以各種有效途徑來面對大環境的變化及同業的競爭。HIWIN 今年度將全力朝世界第二大傳動控制與系統製造廠為目標邁進,我們已做好了各項準備,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 HIWIN 的支持,新的一年仍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2011 年營業成果報告如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1 年台灣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4, 134, 259 仟元, 較 2010 年新台幣 8, 210, 014 仟元增加 72%;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 110, 446 仟元, 較 2010 年增加 103%; 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 433, 119 仟元, 較 2010 年增加 131%;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 808, 547 仟元, 較 2010 年增加 126%, 每股盈餘 16. 23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1					
年度	2011 年財簽數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4, 134, 259	100%				
營業成本	8, 574, 723	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44, 623	2%				
營業毛利	5, 314, 913	38%				
營業費用	1, 204, 467	9%				
營業利益	4, 110, 446	29%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2, 673	2%				
稅後純益	3, 808, 547	27%				

註:本表係台灣母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 20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1 年
資產報酬率	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9%
純益率	27%
每股盈餘(元)	16. 23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2011 年度 R&D 經費佔營業額 2%,提出專利申請 102 項,獲頒專利證書 105 項,截至 2011 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而仍在有效期內的有 892 項。
- 2、2011 年度名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百大排行本國法人部分:
 - (1)發明專利公告發證第33名。
 - (2)發明專利申請第74名。
 - (3)專利公告發證第47名。
 - (4)專利申請第85名。

研發成果在金屬鋼鐵及精密機械領域是全台首屈一指,繼續保 有王座地位。

- 3、產品研發人員增加 7%,碩士、博士及研發替代役人力及素質均 大幅增加。
- 4、節能溫控螺桿 C1 系列榮獲第十九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 5、研發成果:
 - (1)靜音式重負荷滾珠螺桿(RD)規格擴充及量產。
 - (2)切線外循環滾珠螺桿規格擴充及量產。
 - (3)高防塵滾珠螺桿(EW)開發及量產。
 - (4)寬幅式線性滑軌 WE 系列規格擴充及開發量產。
 - (5) 靜音型滾柱式線性滑軌 QR 系列開發及量產。
 - (6) 静音型寬幅式線性滑軌 QW 系列開發及量產。
 - (7)工業機器人單軸模組規格擴充,配合馬達及驅動器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惠茶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 20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吳麗冬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黄友三





2 0 1 2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 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 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成德潤



會計師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 0 0	年 底	九十九	年 底			- 0 0	年 底	九十九	年 底
代 碼	資產	金額	%	<u>九 十 九</u>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額	%	<u>九 十 九</u>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四)	\$ 710,513	4	\$ 792,793	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951,000	5	\$ 59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二及五)	6,235	-	12,483	-		(附註二及五)	1,390	-	-	-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2120	應付票據	38,423	-	1,404,735	10
1120	非關係人(附註七及八)	308,443	2	237,351	2	2140	應付帳款	2,624,056	13	767,469	6
1130	關係人附註二三)	23,893	-	18,30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452,900	2	119,722	1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三)					2170	應付費用	1,221,698	6	630,589	5
1140	非關係人(附註八)	3,061,549	15	1,437,669	1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540	-	1,896	-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	724,346	3	336,82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五、十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九)	2,225,959	11	1,586,462	12		六及二四)	816,679	4	656,19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83,771	-	47,474	-	2284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810	-	676	-		二)	407,135	2	162,51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30,732	1	80,18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2,123	-	39,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92,251	<u>36</u>	4,550,216	<u>3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59,944	32	4,372,185	32
	長期投資(附註二)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47,060	-	144,710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4,099,170	20	2,506,630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54,388	2	118,122	1	2446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二、十六及二四)	461,617	<u>2</u> 22	480,891	4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u>1,302,955</u>	6	<u>697,656</u>	<u> </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560,787	22	<u>2,987,521</u>	<u>22</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04,403	8	960,488	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三及二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20,997	1	108,786	1
4504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0	-	300	-
1501	土地	1,228,442	6	808,083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6,382		5,420	
1521	廠房及建築	2,726,685	13	2,461,466	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8,879	1	114,506	1
1531	機器設備	6,181,217	30	4,396,223	32		6 H A VI				
1551	運輸設備	53,642	-	48,209	-	2XXX	負債合計	11,309,610	<u>55</u>	7,474,212	<u>55</u>
1611	租賃資產	529,266	3	529,266	4		加丰陆上				
1681	其他設備	302,653	2	229,320	2	2110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1,021,905	54	8,472,567	6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X9	累計折舊	(2,416,315)	(12)	(1,821,084)	(13)		300,000,000 股;發行一〇〇年 234,693,269	2.246.022	11	2 250 557	15
1671 1672	未完工程	1,405,039	7	213,872	1	2210	股及九十九年 227,857,542 股	2,346,933	11	2,278,576	17
	預付設備款	1,145,885	5	756,684	6	3210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308,630	1	308,630	2
1672	預付土地款	143,518		<u>167,903</u>	<u>1</u>	2210	保留盈餘	F72 20F	2	400.40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300,032	<u>55</u>	7,789,942	<u>57</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295	3	403,436	3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2,863	1	91,634	23
1800		204.240	1	107 577	2	3350	本分配 盆际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989,348	29	3,142,819	23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存出保證金	204,349 4,788	1	196,577 2,962	2	3450 3420	金融附加木員現俱大	(8,859)	-	(25,921)	-
1830	近延費用 (附註二) 一個	4,788 16,906	-	2,962 27,539	-	3420 3430	^东 賴傑并嗣置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184) (65,997)	-	(46,705) (60,237)	- (1)
1887	 远延貞用(附註一)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6,906 11,576	-	24,386	-	3430 3XXX	不認列為逐体金成本之才俱天 股東權益合計	9,239,029	45	6,092,232	(
1888	其 他 (附註二及十二)	11,376 14,334	-	24,366 14,33 <u>4</u>	-	$J\Lambda\Lambda\Lambda$	八个作 血口 司	<u> </u>	<u> 45</u>	<u> </u>	<u> 45</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334</u> 251,953	<u>-</u> <u>-</u>	<u>14,334</u> 265,798							
10/1/1	六〇只庄口叫	201,700	1	200,790							
1XXX	資產總計	<u>\$ 20,548,639</u>	<u>100</u>	<u>\$ 13,566,444</u>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548,639</u>	<u> 100</u>	<u>\$ 13,566,4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0 0	年 度	九	十九	年 度
代碼		金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4,182,159	100	\$	8,236,1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3,997	-		1,447	-
4190	銷貨折讓	43,903	_		24,695	_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 三)	14,134,259	100		8,210,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 二三)	8,574,723	60		5,236,340	64
5910	營業毛利	5,559,536	40		2,973,674	3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二)	(244,623)	(<u>2</u>)	(63,87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14,913	38		2,909,802	<u>36</u>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24,063 612,953 <u>267,451</u> 1,204,467	2 5 <u>2</u> 9		270,469 378,971 237,032 886,472	3 5 3 11
6900	營業利益	4,110,446	29		2,023,330	<u>25</u>
71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一)	364,778	2		51,94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7,814	1		-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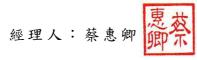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_	0)	年)	度	九	+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9	6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	13,86	9	_		\$	12	,646		_
7480	補助收入 (附註二)		9,39	3	-			10	,367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3	3	-				37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0	,5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		9,89	7				4	<u>,887</u>		
7100	合 計		496,28	4	3	•		90	<u>,782</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7001	註二及六)		100,10	12	1				_		_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100,10	_	1						
	化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二)		45,69	3	_			46	,690		_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 ,	,		
	(附註二及五)		17,97	6	_				_		_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二三)		3,67	0	-				49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47	,605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三及二十)		6,17	<u>'0</u>				2	<u>,873</u>		
7500	合 計		173,61	<u>1</u>	1			197	<u>,662</u>		2
7900	稅前利益		4,433,11	a	31			1,916	450		24
7,000	470 A1 A 1 <u>m</u>		4,400,11		31			1,710	,430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624,57	<u>'2</u>	4			227	,862		3
0.400	<i>1</i> 1	Φ.	2 000 = 4	_			Φ.	1 (00	=00		
9600	純 益	<u>\$</u>	3,808,54	<u>:7</u>	27	:	<u>\$</u>	1,688	<u>,588</u>	_	<u>21</u>
		稅	前	稅	í	爱	稅	Ē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 18.89</u>	5	516.23		\$	8.17		<u>\$ 7.1</u>	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76	(516.12		\$	8.13		\$ 7.1	<u>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附註二)	-
	發 行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	及十七)	金融商品	累積換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附註二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u>特別盈餘公積</u>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胡 整 數	(附註十八)	合 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2,233,898	\$ 308,630	\$ 375,530	\$ 91,634	\$1,593,832	\$ 21,243	\$ 28,570	$\frac{(11,12+1)}{(\$}$	\$4,653,28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06	-	(27,906)	-	-	-	-
現金股利-毎股 0.3 元	-	-	-	-	(67,017)	-	-	-	(67,017)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44,678	-	-	-	(44,678)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1,688,588	-	-	-	1,688,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7,164)	-	-	(47,164)
換算調整數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75,275)	-	(75,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60,189)	(60,189)
九十九年底餘額	2,278,576	308,630	403,436	91,634	3,142,819	(25,921)	(46,705)	(60,237)	6,092,23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59	-	(168,8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29	(41,229)	-	-	-	-
現金股利-毎股3元	-	-	-	-	(683,573)	-	-	-	(683,573)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68,357	-	-	-	(68,357)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3,808,547	-	-	-	3,808,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7,062	-	-	17,062
換算調整數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0,521	-	10,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_		<u> </u>	(5,760)	(5,760)
一〇〇年底餘額	<u>\$ 2,346,933</u>	<u>\$ 308,630</u>	<u>\$ 572,295</u>	<u>\$ 132,863</u>	<u>\$ 5,989,348</u>	(<u>\$ 8,859</u>)	(<u>\$ 36,184</u>)	(<u>\$ 65,997</u>)	<u>\$9,239,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 ○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3,808,547	\$1,688,588
遞延所得稅	24,665	82,323
折 舊	644,214	508,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64,778)	(51,9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4,623	63,8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02	-
提列備抵呆帳	45,266	11,422
各項攤提	24,424	18,1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7,976	(10,561)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6,451	2,2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670	494
存貨跌價損失	2,706	5,05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	5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338)	(1,280)
應收票據	(77,402)	(173,868)
應收帳款	(2,055,948)	(1,029,344)
存貨	(622,090)	(696,447)
其他流動資產	(48,088)	(35,161)
應付票據	(1,366,312)	846,126
應付帳款	1,856,587	532,455
應付所得稅	333,178	102,816
應付費用	591,109	464,743
其他流動負債	<u>3,054</u>	29,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1,611	2,358,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160,034)	(1,944,20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266)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0,000)	(6,375)
遞延費用增加	(42,658)	(21,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8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24	19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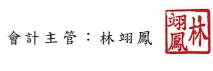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3,324)	\$ 1,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6)	(7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	3,1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6,270)	(2,042,1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96,000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83,573)	(67,01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45,661)	(578,659)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61,000	590,000
支付租賃款	(16,587)	(15,7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u>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2,379	138,530
現金淨增加(減少)	(82,280)	454,731
年初現金餘額	792,793	338,062
年底現金餘額	\$ 710,513	<u>\$ 792,7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3,623</u>	<u>\$ 47,161</u>
支付所得稅	<u>\$ 266,729</u>	<u>\$ 42,7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16,679</u>	<u>\$ 656,193</u>
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28,865</u>	<u>\$</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u>\$ 2,644</u>	<u>\$ 158</u>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53,2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u>\$</u>	<u>\$ 27,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會計師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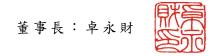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 0 0	年 底	九十九	年 底			- 0 0	年 底	九十九	年 底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四)	\$ 947,666	5	\$ 1,049,361	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968,381	5	\$ 607,062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附註二及五)	6,235	-	12,483	-		(附註二及五)	1,390	-	-	-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		,		2120	應付票據	38,423	_	1,404,735	10
1120	非關係人(附註七及八)	354,260	2	245,146	2		應付帳款	,		, ,	
1130	關 係 人(附註二三)	23,893	-	18,301	-	2140	非關係人	2,661,912	13	788,893	6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三)	•		,		2150	關 係 人(附註二三)	67,191	_	110,564	1
1140	非關係人(附註八)	3,350,696	17	1,663,351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526,266	3	170,000	1
1150	關 係 人 (附註二三)	31,944		28,670	<u>-</u>	2170	應付費用	1,375,341	7	695,417	5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九)	2,970,895	14	2,025,769	15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540	-	1,89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1,990	-	44,976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五、十	1,010		1,000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810	_	17,738	_	2270	六及二四)	826,114	4	682,651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69,083	1	118,5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4,113	-	127,9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3,472	39	5,224,355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43,671	32	4,589,201	33
11700	// () ()	1,505,112				21700					
	長期投資(附註二)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	47,060	_	144,710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4,144,897	20	2,630,283	1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	357,708	2	121,443	1	2446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61,617	2	480,927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298,013	1	62,034	_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606,514	22	3,111,210	2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02,781	3	328,187	2	2500	KAI X IX D -1				
	KM KK S -1			020/10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三及二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20,997	1	108,786	1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0	-	300	-
1501	土 地	1,249,048	6	828,553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9,343	-	5,420	_
1521	廠房及建築	2,940,640	14	2,670,111	1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1,840	1	114,506	1
1531	機器設備	6,339,040	31	4,560,722	33	20,01	711-7172				
1551	運輸設備	81,227	-	59,943	1	2XXX	負債合計	11,312,025	<u>55</u>	7,814,917	56
1611	租賃資產	538,532	3	530,501	4		7 N = 1				
1631	租賃改良物	16,981	-	15,422	-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389,893	2	318,380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				
15X1	成本合計	11,555,361	56	8,983,632	65		股;發行一〇〇年 234,693 仟股及九十九年				
15X9	累計折舊	(2,607,836)	(13)	(2,013,685)	(15)		227,857 仟股	2,346,933	11	2,278,576	16
1599	累計減損	(38,791)	(13)	(35,635)	(10)	3210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308,630	1	308,630	2
1671	未完工程	1,405,039	7	213,872	2	0210	保留盈餘	200,020	±	300,030	_
1672	預付設備款	1,147,191	6	756,684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295	3	403,436	3
1672	預付土地款	150,543	1	167,9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863	1	91,63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611,507	57	8,072,771	58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9,348	29	3,142,819	22
10701	口人员还有职			0,072,77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859)		(25,921)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84)		(46,705)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204,349	1	196,577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997)	_	(60,237)	_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87	-	13,493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39,029	45	6,092,232	4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7,648	-	33,046	- -	57000	ACACIE III II VI			0,072,20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1,576	- -	24,386	- -						
1888	其 他(附註二及十二)	11,376 14,334	_	14,334	_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3,294	<u>-</u>	281,836	2						
10/00	A D A C I I			201,000							
1XXX	資產總計	<u>\$ 20,551,054</u>	100	<u>\$ 13,907,14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551,054</u>	<u> 100</u>	<u>\$ 13,907,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0 0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5,910,746	101	\$ 9,539,334	101
4170	銷貨退回	3,956	-	1,201	-
4190	銷貨折讓	<u>87,558</u>	1	49,96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 三)	15,819,232	100	9,488,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 二三)	9,322,552	_ 59	5,849,284	<u>61</u>
5910	營業毛利	6,496,680	41	3,638,887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01,366	5	664,162	7
6200	管理費用	861,765	5	596,6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645	2	237,12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0,776</u>	12	1,497,961	<u>16</u>
6900	營業利益	4,565,904		2,140,926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7,814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3,869	-	12,646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9,393	-	10,367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	6,934	-	1,008	-
7110	利息收入	1,217	-	472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0,561	-

(接次頁)

(承前頁)

		- 0 0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代碼		金	頭 %	金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 -	-	\$ 556	-
7480	什項收入	15,208		12,856	<u> </u>
7100	合 計	144,435	1	48,46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二及六)	100,102	1	-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二)	51,808	-	54,950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17,97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	註二)	3,89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55 40	<u></u>	184	-	17,522	-
7560 7 00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47,605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二				
7500	+)	6,761	<u> </u>	2,882	
7500	合 計	<u>180,726</u>	1	222,959	2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4,529,613	29	1 066 422	21
7900	告 併 杭 刖 利 益	4,329,013	29	1,966,433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721,066	5	277,845	3
0110	77 17 70 X 77 (11)	721,000			
9600	合併總純益	\$ 3,808,547	<u>24</u>	\$ 1,688,588	<u> 18</u>
					
		稅 前私	锐 後	稅 前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8.89</u>	<u>\$16.23</u>	<u>\$ 8.17</u>	<u>\$ 7.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8.76</u>	<u>\$16.12</u>	<u>\$ 8.13</u>	<u>\$ 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 葵東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	及 十 七)	金融商品	累積換算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附註二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失	調整數	(附註十八)	合 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 2,233,898	\$ 308,630	\$ 375,530	\$ 91,634	\$1,593,832	\$ 21,243	\$ 28,570	(\$ 48)	\$4,653,28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06	-	(27,906)	-	-	-	-
現金股利-毎股 0.3 元	-	-	-	-	(67,017)	-	-	-	(67,017)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44,678	-	-	-	(44,678)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688,588	-	-	-	1,688,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7,164)	-	-	(47,164)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75,275)	-	(75,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u>-</u> _	_	_		_	<u>-</u> _	<u>-</u> _	(60,189)	(60,189)
九十九年底餘額	2,278,576	308,630	403,436	91,634	3,142,819	(25,921)	(46,705)	(60,237)	6,092,23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59	-	(168,8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29	(41,229)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3元	-	-	-	-	(683,573)	-	-	-	(683,573)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68,357	-	-	-	(68,357)	-	-	-	-
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808,547	-	-	-	3,808,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7,062	-	-	17,062
換算調整數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0,521	-	10,5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u> </u>	-	_	-		_	_	(5,760)	(5,760)
一〇〇年底餘額	<u>\$ 2,346,933</u>	\$ 308,630	<u>\$ 572,295</u>	<u>\$ 132,863</u>	<u>\$5,989,348</u>	(<u>\$ 8,859</u>)	(<u>\$ 36,184</u>)	(<u>\$ 65,997</u>)	\$ 9,239,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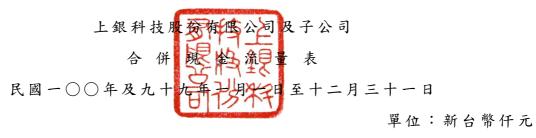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808,547	\$ 1,688,588
遞延所得稅	(11,542)	78,587
折 舊	675,807	533,7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02	-
提列備抵呆帳	53,275	28,9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856	(6,289)
各項攤提	26,647	19,4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7,976	(10,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6,934)	(1,008)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6,451	2,2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895	(556)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3,549	2,145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43	2,01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84	17,52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	5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339)	(1,280)
應收票據	(111,927)	(179,012)
應收帳款	(1,738,324)	(851,681)
存 貨	(961,857)	(854,619)
其他流動資產	(46,950)	(57,128)
應付票據	(1,366,312)	846,126
應付帳款	1,814,919	649,610
應付所得稅	356,436	156,773
應付費用	679,473	490,051
其他流動負債	(56,413)	96,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6,857	2,650,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220,447)	(2,018,22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266)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0,000)	(6,375)
遞延費用增加	(50,970)	(24,889)

(接次頁)

(承前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 ○ ○ 年 度</u> \$ 14,488	九十九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248	(6,8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79	3,7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5)	(2,3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处	126	3,185
投具活動之净現金流出	$(\underline{4,706,617})$	$(\underline{2,151,7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96,000	239,39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45,785)	(595,090)
發放現金股利	(683,573)	(67,017)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61,572	598,261
支付租賃款	(16,689)	(15,9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2,725	159,641
匯率影響數	15,340	(16,584)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1,695)	641,853
年初現金餘額	1,049,361	407,508
年底現金餘額	<u>\$ 947,666</u>	<u>\$ 1,049,3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9,663	<u>\$ 55,531</u>
支付所得稅	<u>\$ 374,515</u>	<u>\$ 44,8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26,114</u>	<u>\$ 682,651</u>
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28,865</u>	<u>\$ -</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u>\$ 2,644</u>	<u>\$ 15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u>\$</u> _	\$ 27,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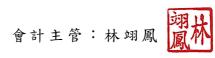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即







單位:新台幣元

2011 年度稅後純益	\$3, 808, 546, 856
減:1、法定盈餘公積(10%)	380, 854, 686
減:2、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 427, 692, 170
減:分配項目如下: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7, 346, 640
現金股利(每股5.5元)	1, 290, 812, 98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 180, 800, 622
20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 200, 333, 172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164,343,810 配發員工紅利:328,687,621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 蔡惠卿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依行政院金融監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	督管理委員會
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101年2月13日
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	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	金管證發字第
理,但其他法 <u>令</u> 另有規定	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1010004588 號令
者,從其規定。	者,從其規定。	辦理修正。
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之價格決定之方	產之價格決定之方	
式及參考依據應依	式及參考依據應依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一)有價證券投資	一、明確規範財
3、取得或處分		務報表或會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計師意見應
應於事實發		取得時點。
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	期經會計師	
近期經會計	查核簽證或	
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	報表作為評	
務報表作為	估交易價格	
評估交易價	之參考。另	
格之參考。	交易金額達	
另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		
資本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	
二十或新台	三億元以上	
幣三億元以	者,應洽請	
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	易價格之合	
<u>前</u> 治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	見,但該有	
格之合理性	價證券具活	
表示意見,	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行	- 、
<u>會計師若需</u> 採用專家報		二、會計師就有 價證券交易
<u>採用等家報</u> 告者,應依	以	* 1
<u></u> 方名,應依	[] 百官	出具意見,

均 T 从 15 →	按工学均子	放工公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説明
會計研究發	會(以下簡	若採用其他
展基金會所	稱「金管	專家報告
發布之審計	會」)另有規	者,應依會
準則公報第	定者,不在	計研究發展
二十號規定	此限。	基金會所發
辨理。但該		布審計準則
有價證券具		公報第二十
活絡市場之		號辨理。
公開報價或		
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		
會」)另有規		
定者,不在		
此限。		
(二)不動產及其他	(二)不動產及其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2、取得或處分	2、取得或處	
不動產或其	分不動產或	
他固定資	其他固定資	
產,除與政	產,除與政	
府 機 構 交	府 機 構 交	
易、自地委	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	建、租地委	
建,或取	建,或取	
得、處分供	得、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	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外,交易金	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	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	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	分之二十或	
新台幣三億	新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	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	應先取得專	
生日前取得	業估價者出	
事業估價者	具之估價報	
出具之估價	告,並應符	
報告,並應	合下列規	
符合下列規	定:	
定:		
~ .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3)專業估價者	(3)專業估價者	三、會計師對差
之估價結果	之估價結果	異原因及交
有下列情形	有下列情形	易價格之允
之一,除取	之一者,應	當性表示具
得資產之估	洽請會計師	體意見。惟
<u>價結果均高</u>	依會計研究	若取得資產
於 交 易 金	發展基金會	之估價結果
額,或處分	所發布之審	均高於交易
資產之估價	計準則公報	金額,或處
<u>結果均低於</u>	第二十號規	分資產之估
交易金額	定辦理,並	價結果均低
<u>外</u> ,應洽請	對差異原因	於交易金
會計師依會	及交易價格	額,係有利
計研究發展	之允當性表	於公司,應
基金會所發	示 具 體 意	無再洽會計
布之審計準	見:	師表示意見
則公報第二		之必要性。
十號規定辨		
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		
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Λ) $\pm M$ $+$ $\pm D$	四、勒佐文学校
(4)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	(4)契約成立日 前估價者,	四、酌作文字修 正。
期與契約成	出具報告日	Ш- °
立日期不得	期與契約成	
逾三個月;	立 日 期 不	
但如其適用	得逾三個	
同一期公告	月;但如其	
現值且未逾	適用同一期	
六個月者,	公告現值且	
得由原專業	未逾六個月	
估價者出具	者,得由原	
意見書。	專業估價者	
	出具意見	
	書。	

1h - 1h 1h .	1/r - 1/2 1/r ·	15 - 11 - 1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會員證及無形	(三)會員證及無形	
資產	資產	
公司取得或處	公司取得或處	
分會員證或無	分會員證或無	
形 資產 交易 金	 形資產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	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百分之二	資本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	十或新台幣二	
億元以上者 ,應	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	洽請會計師就	
<u>前</u> 洽請會計師	交易價格之合	
就交易價格之	理性表示意見。	
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五、明確定義行
算,應依第十條第六		為義務起算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日。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 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六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授權層級	
4大年7日 (大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	
	→ 或處分:	
1、每筆交易金額達	1、每筆交易金額達	一、將所有資產
本公司實收資本	新臺幣一億元	授權層級合
額百分之二十或	(含)以上者,提	.
新臺幣三億元	報董事會核准	範圍。
(含)以上者,提	後進行交易。	FU 円
報董事會核准後	1发光17 义勿。	
报里书曾 15 在 16 在		
是11义勿。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2、每筆交易金額未	2、每筆交易金額未	
達本公司實收資	達新臺幣一億元	關係人授權
本額百分之二十	者,董事會授權	層級。
或新臺幣三億元	董事長核准後進	H
者,董事會授權	行交易,並於事	
董事長核准後進	後將執行情形報	
行交易,並於事	告董事會。	
後將執行情形報		
告董事會。		
4、屬於向關係人取	4、其交易對象為關	
得或處分不動	係人者,不論金	
產,或與關係人	額均應提報董事	
取得或處分不動	會核准後進行交	
產外之其他資產	易。	
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則依本處理		
程序第七條相關		
規定提報董事會		
核准後進行交		
易,未達前述標		
準者,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核准後		
進行交易,並於		
事後將執行情形		
報告董事會。	/ / _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	
	<u>處分:</u>	
	1、取得或處分	
	屬供營業使	
	用者: (1) 与	
	(1)每筆交易	
	金額達	
	公司實	
	收資本	
	額百分 カーボ	
	之十 或 並 恵 敝	
	新臺幣	
	二億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含)以	
	上者,提	
	報董事	
	會核准	
	後進行	
	交易。	
	(2) 每筆交	
	易金額	
	未達公	
	司實收	
	資本額	
	百分之	
	十及新	
	臺 幣 二	
	億一元	
	者,董事	
	會授權	
	董事長	
	核准後	
	進行交	
	易,並於	
	事後將	
	執行情	
	形報告	
	董事會。	
	(3)屬於向	
	關係人	
	取得不動立	
	動産之 交易,則	
	常依本	
	處理程	
	原 年 任	
	條相關	
	規定提	
	報董事	
	會核准	
	後進行	
	交易。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5、取得或處分非供	2、取得或處分	三、項次變更及
	非供營業使	酌做文宇修
動產及有價證	用者,於本	正。
券,於本條第二	條第二項所	
項 所 定 之 額 度	定之額度	
內,提報董事會	內,提報董	
核准後進行交	事會核准後	
易。如交易對象	進行交易。	
為關係人則尚需	如交易對象	
依本處理程序第	為關係人則	
七條相關規定提	尚需依本處	
報董事會核准後	理程序第七	
進行交易。	條相關規定	
	提報董事會	
	核准後進行	
	交易。	
	(三)其他固定資產	
	之取得或處分:	
	1、取得或處分	
	屬供營業使	
	用者:	
	(1) 其 交 易	
	對象非	
	為關係	
	人者,每	
	筆交易	
	金額達	
	新臺幣	
	二億元	
	(含)以	
	上者,提	
	報董事	
	會核准	
	後進行	
	交易。 (2) 其 交 易	
	(4) 共 父 勿 對 象 為	
	對 	
	者,不論	
	金額均	
	應提報	
	董事會	
	校准後	
	17,7E1X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進行交易。	
	(3) 未達上	
	列(1)或	
	(2) 項	
	者,依	
	「公司	
	內部採	
	<u> </u>	
	權限」規 定 逐 級	
	呈請權	
	主明作 青主管	
	核准後	
	進行交	
	易。	
6、取得或處分非供	2、取得或處分	
營業使用者之其	非供營業使	
<u>他資產</u> ,提報董	用者,提報	
事會核准後進行	董事會核准	
交易。	後進行交	
	易。	
	(四)會員證之取得	
	或處分:	
	1、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 者,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	
	校准,交易	
	金額在新台	
	幣六十萬元	
	以上者,並	
	於事後將執	
	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	
	2、其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	
	者,不論金	
	額均應提報	
	董事會核准	
	後進行交見。	
	月 。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五)無形資產及其	
	他重要資產之	
	取得或處分:	
	1、每筆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	
	分之十或新	
	臺幣一億元	
	(含)以上	
	者,提報董	
	事會核准後	
	進行交易。	
	2、每筆交易金	
	額未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及	
	新臺幣一億	
	元者,董事	
	會授權董事	
	長核准後進	
	行交易,並	
	於事後將執	
	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	
	3、其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	
	者,不論金	
	額均應提報	
	董事會核准	
	後進行交	
	易。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7、依法律合併、分	(六)依法律合併、	
割、收購或股份	分割、收購或	
受讓之資產之取	股份受讓之資	
的或處分,由執	產之取的或處	
行單位評估後,	分,由執行單	
依法令及本處理	位評估後,依	
程序第九條相關	法令及本處理	
規定辦理。	程序第九條相	
	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強化關係人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	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	交易之管
<u>處分資產,除</u> 應依規	交换而取得不動	理,擴大關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產,應依規定辦理相	係人交易之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規範範圍,
合理性等事項 <u>外,交</u>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將「向關係
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事項。另外,在判斷	人取得不動
產百分之十以上	交易條件是否為關	產」修正為
者,亦應依規定取得	係人時,除注意其法	「關係人交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律形式外,並應考量	易」。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實質關係。	
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條第六		
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 <u>對象</u> 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考量實質關係。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一、強化關係人
。 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動產,應將下列資	交易之內部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控制程序,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修正於一定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得為之,並依本程序	金額以上應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十條規定辦理公	確實將相關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告申報。	資料及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_ ,	項,先提交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		董事會通過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認後,始得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簽訂交易簽
支付款項,並依本程		約及支付款
序第十條規定辦理		項。
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	(一)取得不動產目	
<u>產之</u> 目的、必要	的、必要性及預	
性及預計效益。	計效益。	
(三) 向關係人取得	,	
不動產,依規定	(三)依規定評估預	
評估預定交易	定交易條件合	
條件合理性之	理性之相關資	
相關資料。	料。	
<u>(六)依前項規定取</u> 得之專業估價	· ·	
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	(六)本次交易之限	
制條件及其重	制條件及其重	
要約定事項。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		
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條第六		
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提		
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一、八司的廿四
<u>公司或子</u> 公司間,取得或		三、公司與其母 公司或子公
<u>宏明间,取得或</u> 處分供營業使		司間,就供營
用之機器設		業使用之機
<u>/// √/ (</u>		器設備有移
第六條第一項		轉之必要及
之規定,授權董		需求,得由董
事長在一定額		事會授權一
度內先行決		定額度內由
行,事後再提報		董事長先行
最近期之董事		決行,並於事
會追認。		後提報董事
		會。

放工放收 +	放工	放工的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	修正説明
四、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	四、公司依第三項規及計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時,應辦理下	
格為低時,應辦理下	将為似时, 應辦理下 列事項:	
列事項:	(三)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	
(三)應將上述處理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情形提報股東	報 放 木 盲 · 並 府 文 勿 詳 細 內 容 揭 露 於 年	
會,並將交易詳	報及公開說明書。	
細內容揭露於	报及公册就明音。 公司向關係人	一五人然五刀
年報及公開說	取得不動產,若有其	四、項次變更及
明書。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	酌做文字修
公司向關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正。
係人取得不動	事者,亦應依第三項	
產,若有其他證	規定辦理。	
據顯示交易有	光 及 <i>州</i>	
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		
依 <u>前二</u> 項規定		
新理。 エ・ハヨ と 第二項担合ゼ	五、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	
五、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	在結果均較交易價 (man)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時,但如因下	
格為低時,但應依第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四項規定辦理如因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見者,則無須依第三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項規定辦理。	
意見者 <u>不再此限</u> 。 (二)公司舉證向關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	
(一)公司举证问關	人購入之不動產,	
你 八 期 八 之 个 期 產 , 其 交 易 條 件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共文勿保厅 <i>典州</i> 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與鄰近地區一年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內之其他非關係	相當且面積相近	
人成交案例相當	相 · · · · · · · · · · · · · · · · · · ·	
且面積相近者。	相 ř	

15 + 14 15 +	カィントン	カイル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前列所稱鄰近	前項所稱鄰近	
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他公告現值相近者	他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所稱一年內係	原則;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u></u>	年。	
第九條 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九條 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七)參與合併、分	(七)參與合併、分	一、酌作文字修
割、收購或股份	割、收購或股份	正。
受讓之上市或	受讓之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	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	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	之公司,應將下	
列資料作成完	列資料作成完	
整書面紀錄,並	整書面紀錄,並	
保存五年,備供	保存五年,備供	
	查核。	
(八)參與合併、分	(八)參與合併、分	二、明確定義行
割、收購或股份	割、收購或股份	為義務之起
受讓之上市或	受讓之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	股票在證券商	算日。
營業處所買賣	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	之公司,應於董	
事會決議通過	事會決議通過	
之即日起算二	之日起二日	
日内,將第二項	内,將第二項第	
第七款有關人	七款有關人員	
員基本資料及	基本資料及重	
重要事項日期	要事項日期資	
資料,依規定格	料,依規定格式	
式以網際網路	以網際網路資	
資訊系統申報	訊系統申報金	
金管會備查。	管會備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説明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	19 上 00 71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	
—————————————————————————————————————	申報標準如下:	
(一)向關係人取得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一、修正為「關
或處分不動	產。	係人交
<u>或 處 为</u> 不 勤 產,或與關係人	<u></u>	易」,配合修
為取得或處分		正關係人交
不動產外之其		易之公告申
<u>不助産介之共</u> 他資產且交易		報標準。
金額達公司實		拟你干。
业		
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		
<u>工 </u>		
條件之債券,不		
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款次調整,
割、收購或股份	一次,人任心也认为	現行條文第
受讓。		一項第三款
(三)從事衍生性商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	及第四款分
品交易損失達	購或股份受讓。	別移列至第
所訂處理程序	., ., ., ., ., ., ., ., ., ., ., ., ., .	二款及第三
規定之全部或		款。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另鑒於赴大
之資產交易、金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	陸地區投資
融機構處分債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	與一般對外
權或從事大陸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投資性質相
地區投資,其交	額。	同,將大陸
易金額達公司	五、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	地區投資之
實收資本額百	交易或金融機構處	公告標準修
分之二十或新	分債權,其交易金額	正為比照一
臺幣三億元以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般取得或處
上。但下列情形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分資產交易
不在此限: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公告標準辦
<u>(1)</u> 買賣公債。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理,將現行
(2) 買 賣 附 買	(一)買賣公債。	條文第一項
回、賣回條	(二)買賣附買回、賣	第二款與第
件之債券。	回條件之債	五款合併移
	券 。	列第四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3)取得或處分	(三)取得或處分之	三、租地委建之
之資產種類	資產種類屬供	性質與自地
屬供營業使	營業使用之機	委建相同,
用之機器設	器設備且其交	參酌實務作
備且其交易	易對象非為關	業辨理修
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	正。
係人,交易	未達新台幣五	
金額未達新	億元以上。	
台幣五億元		
以上。		
(4) 以自地委	(四)以自地委建、合	
建、租地委	建分屋、合建分	
建、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	
屋、合建分	式 取 得 不 動	
成、合建分	產,公司預計投	
售方式取得	入之交易金額	
不動產,公	未達新台幣五	
司預計投入	億元以上。	
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台幣		
五億元以		
上。		
<u>二</u> 、前 <u>項</u> 交易金額之計算	六、前述第五項交易金額	
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分免再計入。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	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	一、明確定義行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為義務之起
資產,具有本程序	資產,具有本程序	
第十條各項應公	第十條各項應公	算日。
告項目且交易金	告項目且交易金	
額達應公告申報	額達應公告申報	
標準者,應於事實	標準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	發生之日起二日	
二日內辦理公告	內辦理公告申報。	
申報。		

16 - 16 16 1	16 a V 16	16 - 33 - 5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 公告申報之交易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 公告申報之交易	二、資訊揭露之
公言甲報之父勿 後,有下列情形之	公音中報之父勿 後,有原交易簽訂	正確及完整
一者,應於事實發	之相關契約有變	性,公司依
生之即日起算二	更、終止或解除情	本準則規定
日內將相關資訊	事或合併、分割、	公告後,原
於金管會指定網	收購或股份受讓	
站辦理公告申報:	未依契約預定日	公告申報事
(一)原交易簽訂	程完成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項若發生變
之相關契約	日內將相關資訊	更時,應於
有變更、終止 或解除情事。	於金管會指定網	事實發生之
(二)合併、分割、	站辦理公告申報。	即日起算二
收購或股份		日內辦理公
受讓未依契		告申報。
約預定日程		D T TK
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		
内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配合證券交易法
之規定:	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	之一之修正,及
擬取得或處分資 * # # # # # # # # # # # # # # # # # # #	擬取得或處分資	考量外國公司得
產,其所遵循之相	產,其所遵循之相	以股票無面額或
關處理程序如下: (二)本公司之子	闘處理程序如下:	面額非新臺幣十 元發行,並考量
	(二)本公司之子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u>與關係</u> 人交易,參照	公司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	股東權益亦為代 表公司規模的指
第七條規定	人 一 之 之 之 、 参 照 第 七	
辨理。		
(六)本公司之子	(六)本公司之子	
公司之公告	公司之公告	
申報標準	申報標準	
中,有關達實	中,所稱「達	分之二十之交易
收資本額百	公司實收資	金額認定標準,
分之二十 <u>或</u>	本額百分之	改以股東權益百
總資產百分	二十」,係以	分之十計算之,
之十規定,係	本公司實收	
以本公司之	資本額為準。	
實收資本額		之十之標準。
或總資產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七)外國公司股		
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幣十		
元者,第五條		
<u>至第七條、第</u>		
<u>十條、第十二</u>		
條,有關實收		
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之交		
易 金 額 規		
定,以股東權		
益百分之十		
計算之。		
第十五條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第十五條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新增修正次數及
一0一年六月二十二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	日期
<u>日。</u>	<u> </u>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	中華民國 100
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	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	年6月29日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總統華總一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義 字 第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	10000137271
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號令修正公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	司法第 177 條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配合辨理修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訂。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者, 至遲 應於股東會前	
<u>行使表決權</u> 者,應於股	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準。	
表決權為準。		

修正後條文	修正	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	第五條 股東會	之出席,應以股	配合公司法
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	份為計	算基準。出席股	第177條之1
(或代理人) 請繳交簽	東〈或	代理人〉請繳交	增訂出席股
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	簽到卡	以代簽到。出席	數計算涵蓋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股數依	繳交之簽到卡計	範圍。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	算之。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	本公司	應將議事手册、	
年報、出席證、發言條、	年報、	出席證、發言條、	
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表決票	栗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之股東	; 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	
票。	栗。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股東應	憑出席證、出席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	出席股	:東會;屬徵求委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託書之	_徵求人並應攜帶	
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	身份證	·明文件,以備核	
對。	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政府或	法人為股東時,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	出席股	東會之代表人不	
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	席股東	.會時,該法人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得指派	一人代表出席。	

修	正	经	仫	寸
7/5	ᄯ	1交	1138	X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但受限制或公司

數。

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但受限制或公司 法第一七九條第二

> 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

項所列無表決權

或替代案時,由主席

定之,但監票人。 是有股東身分。 是有股東身分。 會場 內公開為之,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 並作成紀錄。 股東提出議 案已毋須再 附議,故刪 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	中華民國 100
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	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	年6月29日
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	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	總統華總一
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	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	義字第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10000137271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號令修正公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司法第 183 條
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	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	配合辦理修
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	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	訂
永久妥善保存。	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	
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	
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東,前項議事錄之分	
	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	
	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	
	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	
	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	
	<u>數比例。</u>	
第十九條。第四次修正於民	第十九條第三次修正於民	新增修正次
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	國九十五年六月二	數及日期
二日。	十六日。	